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3568号

原告：胡学崇，男，195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胡学桃，男，195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林春华，女，1954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胡理义，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胡学崇与被告胡学桃、林春华、胡理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胡学桃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林春华、胡理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1年2月14日，被告胡学桃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40万元，原告借用案外人余崇尧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本票支付该笔借款，由被告林春华代收。被告胡学桃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一份借款借据，确认收到借款，载明月利率为2%，未约定还款期限，被告林春华、胡理义在借款借据上签字，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后被告胡学桃未偿还借款本息，原告多次催讨无果。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解释》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胡学桃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胡学崇借款本金140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2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

二、被告林春华、胡理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胡学桃追偿。

本案受理费32560元，公告费820元，合计33380元，由被告胡学桃、林春华、胡理义负担（公告费82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迅扬

人民陪审员　　潘洪銮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亚纳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解释》

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